

 21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选修课

BASIC

婚姻家庭与 继承法

AW (第二版)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选修课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二版)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选修课)
ISBN 978-7-300-11839-0

- I. ①婚…
- II. ①房…②范…③张…
-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7299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选修课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二版)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 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10 年 4 月第 2 版
印 张	20.75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3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象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都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

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中具备不断自主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巧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长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

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修订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法学专业本科生及其他读者的学习需要，我们对本书作了全面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做了如下工作：一是章节结构上作了调整，全书由原来的十七章调整为十六章，将原第十二章“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合并到“继承法概述”一章之中，第一章由原来的五节调整为三节，第三章由原来的四节调整为三节，个别节名也作了相应调整。二是整体内容有所压缩，删除了有关历史发展、作用、意义方面的内容，并减少了理论争议方面的论述，以便更好地适应教学的需要。三是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作了重要调整，均改为“案例分析”并增加了历年司法考试题，以增强学生分析实际问题和应对司法考试的能力。四是对第一版中存在的不妥之处作了更正，并对使用的文献资料进行了更新。

本次修订工作由第一版的作者承担，“法律应用”部分的案例分析及司法考试题由房绍坤、范李璘同志负责编辑整理。全书由房绍坤同志统稿、定稿。

编者

2010年1月于烟台大学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的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之一，包括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两部分内容，共分十七章。本书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吸收了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司法实务，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学习特点和教学规律，系统阐述了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本书由房绍坤、范李瑛、张洪波共同编著。初稿完成后，由房绍坤同志负责统稿、定稿，范李瑛同志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由于能力、资料、时间所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2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亲属制度	19
第一节 亲属的含义和种类	20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23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7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29
第三章 婚姻的成立	34
第一节 婚姻成立的条件	35
第二节 婚姻成立的程序	38
第三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41
第四章 婚姻的效力	59
第一节 夫妻关系的概念和立法例	60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61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66
第四节 夫妻的扶养义务和继承权	76
第五章 婚姻的终止	82
第一节 婚姻终止的原因	83
第二节 协议离婚	86

第三节	判决离婚	90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95
第六章	亲子关系	112
第一节	亲子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12
第二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114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18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120
第五节	父母与人工生育的子女	123
第六节	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25
第七章	收养关系	130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和原则	131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33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效力	141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44
第八章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150
第一节	祖孙关系	150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152
第九章	特殊婚姻家庭关系	156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57
第二节	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和收养	162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63
第十章	婚姻家庭救助制度	170
第一节	救助措施	170
第二节	法律责任	172
第十一章	继承法概述	177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与种类	178
第二节	继承法的性质与基本原则	181
第三节	继承人	187
第四节	继承权	190
第五节	遗产	208
第六节	继承的开始	214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22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21

第二节	代位继承	230
第三节	转继承	234
第四节	应继份与酌情分得遗产	236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243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44
第二节	遗嘱的概念与遗嘱能力	245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与形式	248
第四节	遗嘱有效与遗嘱生效	259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63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266
第七节	附负担遗嘱	270
第十四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77
第一节	遗赠	278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81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287
第一节	遗产的性质	288
第二节	遗产保管人	290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93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298
第五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302
第十六章	涉外继承	307
第一节	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点	308
第二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309
	参考书目	315

婚姻家庭法概述

【提要】

婚姻家庭是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之间基于两性差别和血缘联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婚姻家庭的观念分为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二者表述方法不同，但实质相同。婚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承担着人口再生产、组织消费、教育等多项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发展阶段。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了婚姻家庭法具有广泛性、伦理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婚姻家庭法是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中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婚姻家庭法确立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既是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又是婚姻家庭法规范适用的基本准则。

🔗 【重点问题】

1. 婚姻家庭的观念和属性
2.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3. 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4.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5.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一)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按照学界比较一致的认识,关于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从婚姻和家庭两个方面理解。

所谓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1)从婚姻的主体上说,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两性的区别是婚姻存在的基础,“同性婚”是不符合婚姻本质的。(2)从婚姻的目的上说,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永久生活为目的的结合。不具有此目的的男女双方的结合,不能认定为婚姻。(3)从婚姻的效力上说,婚姻是男女双方确立配偶身份的结合。为当时社会制度认可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形成婚姻,因此,男女两性的结合被当时社会制度认可后,双方的关系就成为配偶关系而受到保护。非配偶身份的结合,即使男女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成其为婚姻。(4)从婚姻与家庭的关系上说,婚姻是家庭的基础,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通过生育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所谓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1)家庭是由亲属所组成的亲属团体,但并非所有的亲属都能成为家庭成员,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组成,相互间共同生活;(2)家庭有共同的经济,是最基本的消费单位。

(二)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可以表述如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对于上述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1)男女双方的结合应当具有永久性和合法性。不以永久生活为目的的结合,不可能具有承担家庭义务的责任感,是不符合婚姻关系的宗旨的。在法治社会中,婚姻不应是男女双方结合的事实行为,必须是能确立配偶关系的法律行为。(2)婚姻双方与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应当具有一致性。婚姻家庭法是身份法,因此,婚姻家庭领域的权利、义务首先是身份方面的权利、义务,财产方面的权利、义

务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是从属于身份关系的。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行使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应当指出的是，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是一致的。前者是就社会关系角度而言的，为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广泛适用；后者是就法律关系角度而言的，适用于法学领域。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但它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因此，我们应当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关系赖以存在的自然因素。婚姻家庭关系为社会关系，但其又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其不同点就体现在婚姻家庭有其本身固有的自然属性。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繁衍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这一亲属团体在生物学上的特点。如果没有这种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婚姻家庭立法不能无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违背自然规律的要求。例如，关于法定婚龄的确定必须考虑人的生理发育程度；有关禁止近亲结婚的亲属范围的规定，必须考虑到“近亲结婚，其生不蕃”的生物学规律。同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离婚的法定理由，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的依据等，都是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密切相关的。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关系虽以自然属性作为存在基础，但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作为自然因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界，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关系。从历史上看，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制度中的地位，婚姻家庭制度类型的演变，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决定的。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它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等，都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有从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因此，不能片面夸大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作用，也不能将这两种属性并列起来，置于同等的地位。在婚姻家庭这两种属性的关系中，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重要属性，决定着婚姻家庭的存在；而社会属性则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决定着婚姻

家庭关系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关系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是社会机体中的细胞组织，自其产生之时起，就担负着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社会职能。一般来说，婚姻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的作用，而且还承担着实现人口再生产、组织消费和教育子女等社会职能。

（一）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类的生产活动由两部分构成：一方面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即食物、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单位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生和育是人类繁衍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而这些环节的复杂性决定着只有婚姻家庭才具备独立圆满完成此项任务的各种条件。费孝通先生认为：“在男女分工体系中，一个完整的抚育团体必须包括两性的合作。两性分工和抚育作用加起来才发生长期性的男女结合，配成夫妇，组成家庭，夫妇不只是男女间的两性关系，而且还是共同向儿女负责的合作关系。在这个婚姻契约中同时缔结了两种相连的社会关系：夫妇和亲子。”而“婚姻是人为的仪式，用以结合男女为夫妇，在社会的公认之下，约定以永久共处的方式来共同担负抚育子女的责任”^①。在现代社会，人工生育技术虽然使无性生育成为可能，“丁克”家庭（英文为 Doubleincomes nokid，即不生育子女而只有夫妻的家庭）的存在也使人们摆脱了婚姻必须生育的束缚，但因为技术条件、经济发展条件和社会心理条件、法律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婚姻家庭人口再生产职能的社会需求并未因此而减弱或丧失。

（二）组织消费的职能

从法律意义上讲，家庭是共同生活的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在这个亲属团体中，成员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就是抚养、扶养和赡养，而这种权利主要依靠义务人承担抚养费、扶养费和赡养费的方式实现。因此，只要社会无力直接抚养所有的子女、赡养所有的老人，家庭组织消费就是必然的。同时，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有时还具有组织生产的职能，这在个体经济得到充分发展的今天体现得较为直接和明显。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11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三）教育的职能

社会教育主要分为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成员之间特有的血缘和共同生活联系，使家庭教育具有不同于学校教育等其他社会教育的特点。虽然当今学校教育和其他教育机构得到了充分发展，但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教育中仍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在社会生活中，青少年犯罪中大多与家庭教育不当有关，从反面说明了家庭教育职能存在和作用发挥的重要性。

四、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在人类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主要类型有群婚制、对偶制和一夫一妻制。

（一）群婚制

在人类历史上，婚姻家庭制度是以群婚制为开端的。在原始社会，受生产力发展的限制，人们只有结成不同的群体才能生存下来。这种原始群体是人类最初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也是当时唯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在同一群体内，男女的两性关系没有任何限制，因而也就无所谓婚姻家庭制度。随着原始社会的不断发展，最初毫无限制的男女两性关系，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对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沿用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的提法，认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是群婚制的两种典型形式。^①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是具有血缘关系的同辈男女之间形成的婚姻集团。这种群婚制已经排除了不同辈分的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按照这种制度，两性关系是按照世代来划分的，在群体内部形成了若干同辈分的婚姻集团，即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代都互为兄弟姐妹，也互为夫妻。

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虽仍是一种同辈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却在两性关系上排除了姐妹和兄弟，最初排除的是同胞兄弟姐妹，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姐妹。可见，与血缘群婚制相比，亚血缘群婚制下两性关系的主体范围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同辈旁系血亲的婚姻禁例越来越严格。在亚血缘群婚制下，人们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母系血统成为认定血缘关系的唯一依

^①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3～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据。这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必然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由于兄弟姐妹间不得互为夫妻，所以它必定是实行族外婚制的。婚姻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子女只能成为母方氏族的成员。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指一个男子在一群女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一群男子中有一个主夫，这一男一女在一定时期内脱离群婚相对稳定地单独生活。成对配偶在一定时期相对稳定地同居，在群婚制下或更早的时代便已出现，但在当时并未形成一种通行的制度。随着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群婚制下的各种婚姻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一男一女对偶同居的现象逐渐被习惯、道德固定下来，直至取代了群婚制。但对偶婚相对于后来出现的一夫一妻制，成对配偶同居生活的状态不太稳定，很容易被打破。

在母系氏族制和族外婚制下，一方面，这种对偶婚具有群婚制的特点，仍以女子为中心，实行“女娶男嫁”，女方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外氏族，所生子女是母方氏族而不是夫方氏族的成员，因此，对偶家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在氏族共有经济中，它不可能成为一个脱离氏族而独立存在的经济单位。另一方面，这种一男一女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脱离群婚而单独生活的情形，相对于后来出现的一夫一妻制则不稳定，极易被破坏。因此，对偶婚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时期内有两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是在群婚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较大提高，氏族内部的私有经济已经产生并且不断积累，男子逐渐成为新的财富的掌管者。恩格斯指出：“随着财富的增加，财富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废除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原动力。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①于是，氏族组织结构发生了根本改变，子女由母方氏族的成员变为父方氏族的成员，确立了子女按父方计算世系和承袭父亲遗产的制度。后来，随着私有制经济的发展，便在氏族内部出现了以男性为中心的个体婚和与此相适应的父权制的个体家庭。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53页。